

附表四

|             |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|---|---|
| 違反規定       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<br/>                 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<br/>                 【從未公安申報、未依申報頻率公安申報、未再行申報】</p>  |   |   |
| 建築物用途分類     |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<br>申報頻率每一年一次場所<br>【第一型】  |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<br>申報頻率每二年一次場所<br>【第二型】         | 其他場所<br>【第三型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裁處罰鍰基準【新臺幣】 | 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。<br>【備註一】<br>第二次起依罰鍰次數，累次遞增六萬元罰鍰。  | 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。<br>【備註一】<br>第二次起依罰鍰次數，累次遞增三萬元罰鍰。 | 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。<br>【備註一】<br>第二次起依罰鍰次數，累次遞增二萬元罰鍰。 |
|             | 併處限期一個月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。  |   |   |
| 裁罰對象        | 一、第一次、第二次處罰使用人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。<br>二、第三次起每次處罰使用人及併罰建築物所有權人。【備註三】   |   |   |
| 備註          | 一、從未公安申報場所，係指同一使用項目同一使用人，從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者；未依申報頻率公安申報場所，係指以前年度曾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，於下次應申報年度未辦理申報者；未再行申報場所，係指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，提列改善計畫逾改善期限未重新申報或申報結果仍不合格者。<br>二、查獲從未公安申報之違法（規）場所第一次處罰前依「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限期一個月內辦理申報，合法（規）場所通知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依各類組檢查申報期間辦理申報；查獲未依申報頻率公安申報及未再行申報者，逕依裁罰基準處罰。<br>三、處建築物所有權人罰鍰，其裁罰時點為同一使用項目、場所，同一使用人第三次處罰鍰時。其裁罰基準為：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六萬元，並限期一個月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；第二次起累次依各型類組遞增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一個月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。<br>四、經本府工務處認定必要時，併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。 |   |   |